

纪工委委员驻室工作职责



一、热情接待来访党员、群众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受理检举、控告和申诉；

二、认真做好现场接访、调研走访、检查巡访等活动中党员、群众反映事项的登记和跟踪办理，耐心解答党员、群众咨询事项；

三、对属于纪检监察范围的事项，妥善保管有关材料，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有关业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；

四、对不属于纪检监察受理范围的事项，实行回复负责制，积极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，督促落实解决，及时进行反馈；

五、妥善做好党员、群众思想政治工作，宣传有关方针政策和党纪法规，维护基层正常秩序；

六、严守保密法规和纪律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纪委委员驻室工作制度



建立村（居）纪委委员工作室平台，发挥我市各级纪委委员作用，组织开展现场接访、调研走访、检查巡访、政策宣传等活动，深入基层、贴近群众、体察民情，听取基层党员、群众意见建议，督促解决基层实际问题，进一步密切与基层党员、群众沟通联系，深入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促进基层社会和谐。

北涪镇党政领导干部驻桃村村 直接联系群众工作要求



- 1、直接联系群众。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，了解群众诉求，解决群众问题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。不搞文来文往，不作事先安排，不以通话取代见面。
- 2、联系群众全覆盖。联系工作覆盖村（社区）所有群众，包括辖区村（居）民和异地务工人员。
- 3、联系群众常态化。坚持固定联系人员、固定联系时间、固定联系地点、固定联系方式，固定意见建议处理流程。
- 4、坚持依法依规解决问题。尊重和保障职能部门行使职权，尊重和保障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作用发挥。

纪委委员驻室活动工作流程

